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1〕889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2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于2021年12月3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的〔2021〕第467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违法。

经审理查明：2021年10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公开“郑州市常西湖新区渠南路和凯旋路交叉口向西100米处渠南路范围的征地公告”。被申请人经向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原分局核实，并调取了郑国土资测字（2015）第859号、郑国土资测字（2015）第862号《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定界图》。2021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2021〕467号《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事项涉及郑州市2014年度第二十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批次（豫政土〔2015〕586号），该征地通告为郑政通〔2015〕7号，已在郑州市政务公开网主动公开，并告知申请人查询方式及获取网址。申请人不服，遂引发争议。

以上事实有信息公开申请表、情况说明、定界图、信息公开答复书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认定申请人申请公开事项系主动公开事项，且已在郑州市政务公开网主动公开，事实清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的规定，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所申请信息内容的查询方式及获取网址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2021〕467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1月10日